

公告

本院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的申请干 2015年8月5日裁定受理广东金华实业开发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时指定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为广东金华实业开发总公司管 理人。广东金华实业开发总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5年12月12日前,向广东 金华实业开发总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 17A,邮政编码:510120,联系人:高鹏,电话:020-83270880,传真:020-8327050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 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 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 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 东金华实业开发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东金华实业开发 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5年12月15日下午3点在广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27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 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 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 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 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广东]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1人民法院报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